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政治制度研究方法之檢討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doi:10.30390/ISC.199709_36(9).0003

問題與研究, 36(9), 1997

Issues & Studies, 36(9), 1997

作者/Author : 謝復生(John F. S. Hsieh)

頁數/Page : 27-3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9_36\(9\).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9_36(9).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政治制度研究方法之檢討*

謝復生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摘要

政治制度的研究曾經沈寂了一段時間。近幾年，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政治學界自身的反省，政治制度又重新受到大家的重視。本文檢視了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在政治制度研究上的差異，並作了一些評估。

整體而言，作者認為政治學（包括政治制度的研究在內）應該而且也有能力朝著更科學化的路途邁進。從杜維雪法則的例子，可以看出，這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在建構政治科學方面，作者認為，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相較於傳統研究途徑，應更具潛力。

關鍵詞：新制度主義、傳統研究途徑、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科學法則

* * *

壹、前言

誠如 James G. March 和 Johan P. Olsen 所言：「在近代多數的政治理論中，傳統政治制度……的重要性，較之其於早期政治學家之理論中所擁有之地位，已有所消褪……不過，近幾年來，一個新的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已在政治學中浮現。」他們認為制度之所以重受重視，主要是因為這些制度已變得愈來愈龐大，愈來愈複雜，其對人類生活之影響也愈來愈重大。^①

確實，如果我們觀察二次大戰結束以來政治學的發展，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即隨著行為學派（behavioral approach）的興起，政治制度所受到的重視程度，明顯降低；相對地，文化、心理、社會、經濟等其他非制度性因素往往更受青睞。即便在隨後興起的另一支不同的研究途徑——理性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中，決策規則雖然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角色，但整體而言，行為者的偏好（preferences）才是

* 本文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所主辦之「政治學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台北，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者感謝羅致政教授及其他幾位與會者的指正。

註①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No. 3 (September 1984), pp. 734~749.

研究者的焦點所在。^②

這樣的狀況一直到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八零年代初期，才有比較顯著的改變：無論是在較為傳統、典型的研究途徑（以下簡稱傳統研究途徑）或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中，政治制度均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不過，這個現象之所以造成，除了像 March 和 Olsen 所提到的理由外，特別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部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即受到 Kenneth J. Arrow 以降有關社會抉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的研究結論的影響。^③在社會抉擇理論中，一個重要的結論是一般性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難以出現；換言之，在沒有特定條件限制下的社會現象裡，要找出普遍性的原理、原則，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在人類社會中，於特定條件下，我們依舊可以觀察到許多規律，而這所謂特定條件，即包含政治制度在內。這也就是說，在政治制度等特定條件限制下，我們仍可發現許多部分均衡（partial equilibrium）的存在。基於這樣的考慮，許多理性抉擇論者乃起而更進一步地去探求政治制度的作用。^④

本文目的不在探求政治學裡政治制度重新受到重視的原因，而在針對目前制度研究中兩個主要研究取向，即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作一比較分析。同時，政治制度所指涉的層面甚廣，從憲政體制到選舉制度，從中央、地方關係到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幾乎都可以涵蓋在政治制度的範疇之內。為使討論能有明確的焦點，本文將以國家層次的制度為例，來說明並評估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在制度研究上之成果。^⑤

貳、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

目前，在整個政治學中，就研究方法言，最大的爭議就在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之別；在政治制度之研究上，亦然。^⑥

本文所稱傳統研究途徑，指的是政治學中常見的比較接近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其主要特徵是強調歸納法。在這類研究途徑下，研究者主要的工作是去蒐集相關資料，然後從資料中，找出一些原理、原則來。基於資料的類型以及研究者個人的訓練或偏

註② William H. Riker, "Implications from the Disequilibrium of Majority Rule for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4, No. 2 (June 1980), pp. 432~446.

註③ 這方面的書籍文章可謂汗牛充棟，經典中之經典自為 Kenneth J. Arrow 的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1).

註④ William H. Riker, *op. cit.*; 亦請見其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1982).

註⑤ 近年來，隨著所謂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憲政體制、選舉制度等問題廣受矚目，即在台灣，相關議題亦常成為爭議之所在。有關第三波民主化，請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l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註⑥ 有關這兩個研究途徑的爭議，請參考 Donald P. Green and Ian Shapiro,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與 *Critical Review* 一九九五年冬、春季針對理性抉擇理論所出的專號。

好，歸納的過程可能是純文字的，也可能是非常量化的。以 Giovanni Sartori 的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⑦ 與 Rein Taagepera 和 Matthew Soberg Shugart 的 *Seats and Votes*^⑧ 兩書為例，都可算是以傳統研究途徑研究政治制度的著作，但前者偏重文字敘述，後者則涵蓋了大量量化的資訊。

其實，儘管傳統研究途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歸納的辦法，但這並非意謂在傳統研究途徑中，只有歸納，而無演繹。事實上，我們還是可以在許多傳統研究途徑的著作中，發現演繹的運用。就以 Arend Lijphart 譬之為足以獲得諾貝爾政治學獎——如果有諾貝爾政治學獎的話——的 *Seats and Votes* 一書為例，兩位作者曾在多處試圖建構一些演繹模型。例如，在有關議會規模的一章，Taagepera 和 Shugart 先是蒐集了許多國家相關的資料，然後從這些資料中，設法找出規律來。他們試了幾種不同的處理方式之後，終於發現了一個有趣的規律，即一個國家國會主要議院議員的人數（用 S 代表），約略等於其活躍人口（active population）（用 P_a 代表）的兩倍，再開立方：

$$S = (2P_a)^{\frac{1}{3}},$$

其中，所謂活躍人口，指的是總人口與識字率、工作年齡人口比例等的乘積。他們找到這個規律後，便開始建構一個演繹模型。

他們假定對一個國會議員而言，最花時間的工作，便是溝通。他們又假定溝通基本上有兩種形態，一是與選區選民溝通，一是與議會中其他議員溝通，兩者所耗費的時間大體相當。在單一選區（single-member districts）下，就與選區選民進行溝通的工作而言，一個議員所需面對的選民平均是 P_a/S 人。由於一個議員必須同時扮演訊息的接收者與訊息的傳遞者等雙重角色，他在選區部分所需處理的總的溝通管道便有 $C_c = 2P_a/S$ 。

在議會裡，一個議員需要與 $(S - 1)$ 個其他議員溝通；同樣地，作為聽者與說者的雙重角色，他所需照料的溝通管道有 $2(S - 1)$ 個。同時，一個國會議員還需「監聽」其他 $(S - 1)$ 個議員彼此間之溝通，這又有 $(S - 1)(S - 2)/2$ 個溝通管道。因此，總的來說，一個議員在國會裡所需面對的溝通管道共有

$$C_s = 2(S - 1) + (S - 1)(S - 2)/2 = S^2/2 + S/2 - 1 \approx S^2/2.$$

將選區與議會合併來看，一個議員所需處理的溝通管道共有

$$C = C_c + C_s = S^2/2 + 2P_a/S.$$

我們可以將這些溝通管道，視為議員所需擔負的成本。為了減輕議員的成本負擔，我們可從議會人數下手，求 C 的極小值。這也就是說，我們先求出導函數 dC/dS ，再

註⑦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此書第一版出版於一九九四年。

註⑧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將之設定為零：

$$dC/dS = S - 2P_a/S^2 = 0,$$

因此，最適議會規模 S_0 應為

$$S_0 = (2P_a)^{\frac{1}{3}},$$

這就是前述 Taagepera 和 Shugart 從經驗資料中所發現的規律。^⑨

Taagepera 和 Shugart 所建構的這個演繹模型非常有趣，好像各國在決定國會規模時，背後確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左右著。不過，這個演繹模型，在理論的週延性方面，實在有很多問題。最主要的，是推論的每一步驟，幾乎都是「自說自話」，都很難讓人理解為什麼推論的方向「必然」是像作者所敘述的那樣。換言之，在這樣的推論裡，欠缺一個明確的理論指引，因而使得作者多少可以隨興之所至，信手拈來，來「塑造」這個模型。^⑩

理性抉擇理論的作法，則大不相同。基本上，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所強調的，是在共通的假設前提下採行演繹的方法；在演繹所得的架構下，再搭配歸納的辦法，來檢證所得的推論。具體而言，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下，我們首先設定一些假設，然後，由這些假設，透過嚴密的邏輯——無論是用文字或符號——推演出假說（hypotheses）；其後，蒐集現實的例證，再用歸納方法，針對這些假說進行驗證的工作；經反覆驗證後，若無法推翻——即否證（falsify）——這些假說，則可接受其為科學法則（scientific laws）；^⑪ 將一組相關的法則有系統地聯繫起來，便構成理論（theory）；在理論中，法則就成了定理（theorems）。這是理性抉擇理論的方法論。^⑫

在理性抉擇理論中，最基本的假設，是個人理性（individual rationality）。這與個體經濟學的基本假定是一樣的。理性抉擇理論，如同個體經濟學，就由這個簡單的假定出發，推演出許多假說或法則。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所謂的理性，與日常用語所說的理性，不盡相同。一般人在談到理性時，常隱含價值判斷在內。例如，當我們看到國會議員打架，我們就說他不理性。在這樣的用法中，我們是將理性與價值規範連在一起來看。但是，在理性抉擇理論裡，所謂的理性，並無價值意涵在內，其所強調者，是人有目標，他會去追求他的目標，亦即，他的行為是目標導向的。因此，如果國會議員的目標是爭取選票，而他認為打架可以鞏固或甚而增加選票，那麼，他打架的行為，在

註⑨ *Ibid.*, pp. 174~182.

註⑩ 其實這個模型已多少有一些理性抉擇理論的影子，但是，與典型的理性抉擇理論相較，仍有許多相異之處。最主要的差異，在此模型之推論太過「自說自話」。在整個討論中，作者並未交待誰可決定議會規模？這些人的目標為何？其所考量之成本、效益，為何只有溝通成本？如果有權決定議會規模者之人數多於一，其決策規則為何？是二分之一決、三分之二決、全體一致決或其他？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有待釐清。

註⑪ Karl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註⑫ William H. Riker, "The Future of a Science of Politic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21, No. 1 (Sept./Oct. 1977), pp. 11~38.

理性抉擇論者看來，是理性的。這無關乎道德。

所謂目標導向的行為，更明確地說，就是指人有偏好，他會依據他的偏好，來作選擇。用 William H. Riker 的話來說：「人一般而言，均能將一些偏好排出次序來，而且能在偏好之間作取捨，均能算計——即使有時算錯了——如何達成一些目標，並根據這算計來行動；因此，對那些具有相同目標的人而言，當他們處於相同的境況時，我們可以預期他們會作出相同的行動。」^⑩

更進一步言，在邏輯上，所謂能將偏好排出次序來，意謂其偏好至少滿足下述兩個條件：

一、聯結性（connectivity）：對於任兩個可以比較的東西，a 和 b，而言，一個人或者喜歡 a 的程度多於 b，或者喜歡 b 多於 a，或者覺得兩者無甚差別；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能情況會發生。這稱之為聯結性。

二、遞移性（transitivity）：當有 a、b、c 三個東西出現時，假若我們知道某人喜歡 a 多於或至少等於 b，而喜歡 b 又多於或至少等於 c，那麼我們曉得他必然喜歡 a 多於或至少等於 c，這就是遞移性。如果他喜歡 a 多於 b，而且喜歡 b 多於 c，但卻又喜歡 c 多於 a，我們就說他的偏好不具遞移性，而無法排出次序來。在無法滿足遞移性的情況下，我們實在不清楚他究竟喜歡 a 或 b 或 c，我們就說他的偏好出現了循環的情形。

理性抉擇論者所謂之理性，即指人有偏好，其偏好滿足聯結性與遞移性這兩個條件。我們也可以用經濟學中效用（utility）的概念來作說明。所謂效用，是指一個東西使個人感到滿意的能力。例如，當一個人口非常渴時，若有一杯水給他，會使他非常受用，我們就說這杯水會帶給他很大的效用。但是，倘若他根本不渴，那麼，同樣一杯水對他的滿足程度就很低，我們就說這杯水帶給他的效用比較小。

對於一個理性的人而言，如果他喜歡 a 的程度大於 b，b 大於 c，c 大於 d……等，也就是說 a 帶給他的效用最大，那麼，在其他條件均等的情況下，他會選用 a。然而，所謂「其他條件」，往往並不均等。譬如，假若從此人的角度看來，a 實現的可能性很低，即使此時 a 帶給他的效用最大，他仍很可能會放棄 a，而選取一個在效用上較次，但實現的可能性較高的東西。換言之，除了效用之外，人還會考慮機率的問題。將效用、機率合併起來看，就構成所謂期望效用（expected utility）。我們假定一個理性的人會追求最大的期望效用。

理性抉擇理論就是基於理性人這樣一個假定所發展出來的。在此，我們必須稍加說明的，即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下，理性是被當成公設（axiom）來看待的，而公設是自明之理，是不必驗證的；它只有合理、不合理之分，而無真、假之別。我們所要驗證的，是由公設所推演出來的假說；假說經過驗證後，若無法將之推翻，我們就可接受其為科學法則。此時，我們就可間接驗證推論出這些法則的公設。換句話說，理性抉擇論者並未試圖去直接驗證個人理性，而係透過對由理性公設所推演出來的假說、

^⑩ Ibid., p. 33.

法則，進行驗證，來間接檢定理性這個假設。

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下對政治制度所進行的研究，我們可以杜維雪法則（Duverger's Law）為例，來加以說明。

所謂杜維雪法則，指的是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single-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system）會導致兩黨制這樣一種說法。^⑩其實，這樣一種看法，遠在理性抉擇理論出現之前，即有人提及。例如，在一八六九年，Henry Droop 就曾說到：「每一個選民實際上只可能對兩個候選人或兩組候選人，作出選擇。基於選舉之成功與否須視能否贏得總選民票之多數，選舉常會被簡化為兩個或兩組最有人望的候選人之間之競爭。即使其他候選人參與競選，選民常會發現，除非把票投給選舉中真正在競爭的雙方之一，否則，他們的選票會被浪費掉。」^⑪

隨著時日的演進，法國學者 Maurice Duverger 在其所著 *Political Parties* 一書中，更直言這接近一個社會學法則。他說：「簡單多數一段投票制有利於兩黨制。在本書中所界定的所有假說中，這或最接近一個真正的社會學法則。…例外很少，而且，一般言之，這些例外總可找出一些特別狀況，加以解釋。」^⑫

Duverger 認為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之所以有利於兩黨制，主要原因有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與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前者指的是在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下，第三黨所得席次比往往遠低於其所獲選票比；至於後者則指的是第三黨的選民因自己所屬意的候選人當選無望，而把票轉投給兩大黨中較不那麼討厭的一個，使第三黨更加處於不利的地位。^⑬

Duverger 當然談不上是個理性抉擇論者，不過，他對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有利兩黨制之說所提出的解釋，特別是有關心理因素方面，卻是與理性抉擇理論聲息相通的。事實上，選民之所以會棄小黨而就大黨，必然是經過計算的結果：假定有 a、b、c 三個候選人，其中，a 與 b 代表兩大黨，而 c 代表第三黨；對一個喜歡 c 多於 a，a 又多於 b（或喜歡 c 多於 b，b 又多於 a）的選民而言，既然 c 當選無望，而堅持 c 可能會導致自己最不喜歡的 b（或 a）當選，這個選民就可能會把票投給兩大中較不那麼討厭的一個，即 a（或 b），來防阻 b（或 a）當選。這就是理性抉擇論者所稱之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這是非常理性的行為。^⑭

Riker 曾經將杜維雪法則作了更趨近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的處理。^⑮他認為選舉涉

註⑩ 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December 1982), pp. 753~766.

註⑪ *Ibid.*, p. 756.

註⑫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London: Methuen, 1954), p. 217. (該書法文版出版於一九五一年)

註⑬ *Ibid.*, pp. 224~226.

註⑭ 臺灣的選民也曾有明顯的策略性投票之情形，請參閱 John Fuh-sheng Hsieh, Emerson M. S. Niou, and Philip Paolino,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4 Taipei City Mayo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2 (June 1997), pp. 153~163.

註⑮ W.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op. cit.* .

及選民及政治人物雙方的互動，就像市場中有消費者及生產者互動一樣：一方面，選民固然會有棄小黨就大黨的策略性投票出現，使第三黨難以生存，另一方面，政治人物為求勝選，也會進行合縱連橫，使政治力量亦趨於二。前者是 Duverger 的心理因素的翻版，後者，依 Riker 自己的說法，也可從 Duverger 的機械因素引伸出來。為了說明像加拿大、印度等少數採用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但未必出現兩黨制的例外情形，Riker 將杜維雪法則作了一些修正，使之成為具有決定性（deterministic）的法則。他的修正是這樣的：「相對多數選舉規則會帶來並維持兩黨競爭，除了在下述國家之外：一是全國性第三黨總是地方上兩大黨之一，二是幾個政黨之間有一黨幾乎總是選舉中的康多塞贏家（Condorcet winner）。」^①前一例外可適用像加拿大這樣的情形，後一例外則可用以說明印度的狀況。^②

Riker 在這個問題上的處理，基本上還是偏重文字敘述。另有些理性抉擇論者，如 Thomas R. Palfrey、Roger B. Myerson 和 Robert J. Weber、Gary W. Cox 等，都曾運用數學模型，從理論上，來證明杜維雪法則和其他相關問題。^③無論是採取文字或符號來進行推演的工作，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所建構的演繹模型，與前述 Taagepera 和 Shugart 所作的，有一個顯著的不同，即前者係緊扣個人理性這樣一個假設前提，因而推論過程中有明確的方向指引，不像後者幾乎是隨作者興之所至，來進行推演。

整體來說，就像杜維雪法則之例所顯示的，傳統研究途徑或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所得的結論，可能大同小異，但是，在處理上，兩者則顯然不同，前者係以歸納為主，演繹為輔，後者則強調演繹，再搭配歸納。事實上，在有些情況下，由於處理問題的方式不同，雙方的思考層面仍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例如，理性抉擇論者常好談贊同投票（approval voting）、波達規則（Borda rule）、康多塞贏家（Condorcet winner）、中間選民（median voter）等概念，就與傳統研究途徑，有相當歧異。

叁、兩類研究途徑孰優孰劣？

政治制度是政治現象的一部分，政治制度在研究方法上的爭議，基本上反映了整

註① *Ibid.*, p. 761.

註② 所謂康多塞贏家，指的是在兩兩相較的情況下，若有一個選項總可打敗其他選項，則該當勝之選項，即謂之康多塞贏家。以印度為例，Riker 的意思就是說，國大黨在單挑另一政黨時，總可將之擊敗，因此，國大黨就是康多塞贏家。關於此點，亦可參閱 William H. Riker,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Reexamination of Duverger's Law,"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9, No. 1 (Oct. 1976), pp. 93~106.

註③ 見 Thomas R. Palfrey, "A Mathematical Proof of Duverger's Law," in Peter C. Ordeshook, ed., *Models of Strategic Choice in Politics*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9), pp. 69~91; Roger B. Myerson and Robert J. Weber, "A Theory of Voting Equilibr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1 (March 1993), pp. 102~114; 和 Gary W. Cox,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3 (September 1994), pp. 608~621.

個政治學在研究方法上所呈現的種種不同意見。究竟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孰優孰劣？要回答這個問題，多少要回到整個政治學——而不僅僅是政治制度研究——的思考上去。這個問題的答案，勢必涉及每個研究者個人主觀上對方法論的認知與看法。

假若我們承認政治學的發展，是為了建立一門科學，那麼，當我們在評估不同的研究途徑時，一個重要的衡量標準就是那一個研究途徑較能促成政治學更進一步科學化。

科學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在針對我們所要研究的對象，作出解釋或預測。為了能進行解釋或預測工作，首要前提是建構足以說明因果關係的科學法則。有了法則，我們就可據之解釋在已發生的事件裡，是否因某個原因導致某個結果，或據之預測未來的演變，若某個原因出現，某個結果就會隨之而生。從這個角度來說，在科學裡，建構完善的科學法則，可以說是研究者最主要的工作。

那麼，就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而言，何者更有可能建構出完善的科學法則呢？我個人較傾向於認為，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可能是比較合理的辦法，這是因為透過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比較容易建構出具有必然性的法則：在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下，只要我們所設定的公設是合理的，而且所據以推論的邏輯亦無差誤，則事實的演變應與我們所推論者相符。

傳統研究途徑則不然，其最大缺點，在我們永遠不知道我們所蒐集的經驗資料，是否為特例；欲從可能是特例的經驗資料中，歸納出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原理、原則，顯然有很大的風險。易言之，透過這樣一種偏重歸納的研究方法所得到的所謂原理、原則，難以具有必然性。[◎]誠如 John Ferejohn 和 Debra Satz 所言：「某種形式的普遍性原則（universalism）是不可免除的，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進行解釋，而不僅是描述而已。」[◎]在這方面，理性抉擇研究途徑顯然有其優越性。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由於強調演繹的過程，特別是在藉助符號進行推演時，常可得出一些光憑簡單的文字說明所難以看出的推論；同時，為使邏輯推演能非常週延，研究者常必須清楚地把各種前提假定羅列出來，因此較不會發生作者與讀者各說各話的情形。這些都是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相較於傳統研究途徑的一些好處。

再者，理性抉擇研究途徑還有一個重要優點，即除了蒐集經驗資料來驗證相關的假說外，我們還可以透過理論來進行驗證的工作。用 Carl G. Hempel 的話來說：「對於一個假說的支持，不需全然是歸納與講求證據形式的（inductive-evidential）…支持也可以來自『上面』，亦即來自更具涵蓋性的假說或理論，它們可隱含我們所要驗證的假說，且已有獨立的證據支持。」[◎]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所欲檢證的假說係

註◎ W. H. Riker, "The Future of a Science of Politics," *op. cit.*

註◎ John Ferejohn and Debra Satz, "Unification, Universalism,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tical Review*, Vol. 9, Nos. 1–2 (Winter–Spring 1995), p. 77.

註◎ Carl G.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 38.

由某個或某組公設所導出，而這個或這組公設曾推演出一些相關的不錯的法則，那麼，基於此，我們即刻可對此一新的假說產生很大的信心。這是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一個很大的優勢，是傳統研究途徑所難以做到的。

由此可見，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從科學的角度視之，應優於傳統研究途徑。這在政治制度方面的研究如此，在政治學的許多其他領域中亦然。

除了理論建構與驗證的問題以外，另一值得考量的，是理性的問題。有人或許會質疑：就算演繹模型有其必要，難道演繹的前提假定非是理性不可嗎？

依我看來，理性的前提有其必要，這是因為若缺乏理性，人的行為就難有規律可言；但是，在現實世界中，我們確可看到許多規律在，要解釋這些規律，除了從理性的角度切入外，我實在不知道還有什麼其他的辦法。就拿杜維雪法則為例，我們若觀察經驗例證，可以發現，除了極少數可以另闢蹊徑加以解釋的例外之外，這確實是個普世皆準的規律。如果選民也好，候選人也好，行事毫無理性，這個規律實在很難解釋。套用 Ferejohn 和 Satz 的話說：「社會科學的解釋，我們認為，必須要與人們意向的描述相契合……一個成功的社會科學的解釋，必須預先假定我們所要解釋的行為可以用如下的方式加以描述，即此行為係導源於人對目標的追求與信念的擁有。就此而言，意向的解釋，在社會科學裡，是占有優勢地位的。」^⑧

其實，我們在日常生活裡，也常使用理性抉擇模型來看待我們周遭的事物。例如，當我們看到某人做某事時，我們常會說：「他還不是為了達到他的某某目標，才那麼做的。」這就是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的應用，可見理性抉擇理論實在是我們平日最常用來解讀人們行為的辦法之一。^⑨事實上，倘若其他人的行為不合乎這裡所定義的理性，以致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常難以預期他人的行為，我們的日子必定會非常難過。^⑩鑑於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常運用理性抉擇模型來看待我們周遭的事物，這樣的研究途徑在直覺上應有其價值才是。

當然，理性抉擇研究途徑還有許多潛在的問題，有待解決。例如，過分耽溺於演繹的過程，而忽略經驗驗證的工作，確實是理性抉擇論者必須要加把勁的地方。^⑪同時，由於從事理性抉擇理論研究的學者終究還是少數，時間也不長——若以 Anthony Downs 出版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起算，至今才不過四十年光景^⑫——因此，對於許多大家關切的課題，理性抉擇理論尚未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論述。以政治制度的研究為例，理性抉擇理論對於制度內在的機制、制度之所以被接納的原因、制度所

註^⑧ J. Ferejohn and D. Satz, *op. cit.*, p. 74.

註^⑨ William H. Riker 在擔任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會長期間（一九八二至八三年），曾應邀來臺，參加中國政治學會成立五十週年慶祝會，並於會中發表演說，題為「政治的典範」（A Paradigm for Politics）。他在這篇演說中即反覆強調，廣義的理性抉擇理論其實已有久遠之歷史。

註^⑩ J. Ferejohn and D. Satz, *op. cit.*, p. 79.

註^⑪ D. Green and I. Shapiro, *op. cit.*

註^⑫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造成政治影響等各個層面，有待努力之處仍多。在理性抉擇理論尚未能著力之處，捨傳統研究途徑外，大概也別無他法。

肆、結論

政治制度的研究曾經沈寂了相當的時間。近幾年，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政治學界自身的反省，政治制度又重新受到學者們的注意。本文檢視了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在政治制度研究上的差異，並作了一些評估。

總的來說，我個人堅信，政治學（包括政治制度的研究在內）應該而且也有能力朝著更科學化的路途邁進。我們應該透過科學的辦法，來建構完善的科學法則，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解釋或預測政治現象。從杜維雪法則的例子看來，這樣的信念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在建構政治科學方面，我認為，理性抉擇研究途徑，相較於傳統研究途徑，應更具潛力。

當然，這樣的評估，我必須承認，多少受到我個人主觀上對方法論的一些看法的影響。這可能是沒有辦法的事。不過，我還是希望這裡所談的，能引起大家的興趣或甚至論辯。本來，學術就應該是在相互激勵下，才能成長茁壯。

* * *

